

編號：第 1143/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A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殺人罪的加重情節
- 持有利器罪
- 兩案犯罪競合
- 判決無效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欠缺理由說明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適用法律錯誤

摘 要

1. 本合議庭大部分意見認為卷宗內確實未發現第一嫌犯的行為符合《刑法典》第 129 條的加重情節，因此，原審法院判罪應予以維持。

2. 由於殺人罪及持有利器罪保障的法益不同，分別是個人人身安全和生命權利(殺人罪)，以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持有利器罪)，兩項罪行之間並不存在吸收的情況，兩者間屬於實質競合。

因此，第一嫌犯 B 持有刀具刺殺受害人的行為除了觸犯被判處的殺人罪(《刑法典》第 128 條)同時亦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結合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f)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持有利器罪。

3. 事實上，本案的發生日已經處於 CR3-15-0456-PCS 之緩刑期間，而並非發生於該案一審判決之前，因此，不應亦不可獲得法律的保護，因為第二嫌犯即管在經過一次已確定判決的處罰“後”，仍然決意重新犯案，因此不存在減輕罪過的情況促使進行刑罰競合，而應該是連續服刑。

4. 本案中，透過載於卷宗第 2112 頁之審判聽證記錄，可以清楚得知原審法庭記載了所有上訴人所指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曾作聲明，且所有證言都透過錄音的方式記錄在案。

5. 原審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充足，不存在上訴人 A 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6.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亦作出有關說明，原審法院已指出了法院用以形成心證的證據，詳細地說明了對每一證據的審查和衡量，也明確地指出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原審法院已充分履行了說明理由的義務。

7.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部分已說明其形成心證的過程，並清楚、客觀及合理地說明了不採納上訴人 A 的陳述的理由。其後，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未經法院認定的事實以及相關的判決及理由說明，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並未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8. 本案中，透過第 55、56、57、58、63、64、65、68、69、72 及 74 項已證事實，當第一嫌犯因殺人潛逃後被警方追捕時，上訴人 A 向其提供金錢、其行為已清楚展示上訴人向第一嫌犯所提供了實質的幫助，並且完全是出於主觀直接故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其協助的確令警方部門在偵破案件方面耽誤了近半年的時間及造成難度。

裁 判 書 製 作 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143/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檢察院

A

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一嫌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17-0220-PCC 號卷宗內被控訴以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符合犯罪實質競合之要件，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殺人罪，改判：
- 一項《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及處罰之殺人罪，被判處十五年徒刑；
- 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之持有及使用攻擊性武器罪，被殺人罪吸收，不作獨立處罰。

同判決中，第二嫌犯 C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袒護他人罪，被判

處一年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 一項違反了五月七日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5 條（無牌駕駛）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予以開釋。

第二嫌犯本案、CR3-15-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兩案兩罪競合，被判處合共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同時，維持 CR3-15-0456-PCS 號案判處該嫌犯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並維持該 CR3-15-0456-PCS 號案計算的附加刑之期間。

同判決中，第三嫌犯 A 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袒護他人罪，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六個月執行。

檢察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在被上訴的判決中，原審法庭判決“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部分控訴事實獲證明屬實、部分控訴罪名成立，判決如下：1. 第一嫌犯 B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符合犯罪實質競合之要件，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 1 及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殺人罪，改判澳門《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殺人罪，判處十五年徒刑；…2. 第二嫌犯 C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袒護他人罪，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徒刑，緩期兩年執行。…3. 第二嫌犯本案、CR3-15- 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兩案兩罪競合，判處嫌犯合共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

刑罰，緩期三年執行。同時，維持 CR3-15-0456-PCS 號案判處該嫌犯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並維持該 CR3-15-0456-PCS 號案計算的附加刑之期間。”

2. 關於第一嫌犯 B，正如已獲證明之事實第 6 至 8 項所載，被害人的回應及態度，引起嫌犯 B 不滿。該嫌犯隨即拿起麵檔的一個不鏽鋼湯勺，用力敲打被害人的頭部兩次。即使未獲證明：被害人反駁嫌犯 B 說：“我唔喺度起碼有子女送終”，但是相信挑起嫌犯情緒的並不是這個話，嫌犯在庭上亦聲稱被害人沒有說出這句話(載於判決書第 39 頁)，同時，根據卷宗第 1936 頁，嫌犯本身有一兒子。由此可見，觸動嫌犯情緒的是被害人回應的用辭、表現的態度。但是，按照一般人的標準來評價，被害人所回應的幾句說話內容，並無侵害性質。嫌犯卻因此大動肝火，隨即向被害人作出襲擊，而且襲擊的動作是敲打被害人的頭部。因此，有理由相信嫌犯是因為被害人所表現的態度使其塵感到尊嚴受損，因而懲戒被害人，情況就如長輩對晚輩作出教訓。
3. 嫌犯離去後，發現自己與被害人糾纏時身體受傷，感到十分氣憤，因而帶刀折返，來勢洶洶直接衝向被害人，並刺中被害人上身至少一下。在這時，嫌犯已刺中被害人，但是，仍然沒有停手。及後，被害人跑出 XX 街，頭部及右胸已受傷流血，但是嫌犯仍然繼續追著被害人。嫌犯追及被害人，用刀刺向被害人的左邊頸部，刺入後還扭動刀柄。被害人的左邊頸部隨即噴出大量鮮血，接著其口部亦開始噴血。從嫌犯帶刀折返、追著被害人不放及後來的屍體解剖的傷勢可見，嫌犯行為明顯是要將被害人置之死地。

4. 嫌犯只因被害人的幾句在外人看來無關痛癢的說話，便對被害人作出襲擊行為，隨後，又因為自己在與被害人糾纏期間被弄傷，便對被害人動殺機。嫌犯唯一的解釋就是自己喝多了酒，但是，根據獲證明之事實及卷宗的書證顯示，嫌犯在作案時及作案後一直行動自如，清醒，並無醉酒。
5. 由獲證明之客觀事實顯示，嫌犯為了微不足道的事情，便立心將被害人殺害。因此，原審法庭認定主觀要素時，認為未獲證明；嫌犯 B 受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對被害人進行暴力攻擊。原審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證據自由評價的規定，並存在同一法典第 400 第 2 款 c) 項所述瑕疵，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上訴人認為該項主觀要素應獲證實。
6. 嫌犯一再以加倍的傷害行為來報復他人，其行為動機明顯超出常人應有之反應，甚至是不顧他人死活。故此，嫌犯的行為符合受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而作出殺人的加重情節。
7. 而原審法庭在定罪時也指出未證明第一嫌犯因何具體的動機傷害被害人，不知第一嫌犯和被害人口角的哪些內容令第一嫌犯起了殺心。原審法庭這兩句說話所傳達的意思就是，當時的情境，沒有什麼特別狀況，值得嫌犯作出這樣大的反應，完全超出常人應有的反應之外。但是，原審法庭卻因為未有證明當時出現什麼特別狀況，所以將嫌犯被控告觸犯的「加重殺人罪」改判為「殺人罪」。基此，原審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之規定。
8. 另外，原審法庭將第二嫌犯 C 在本案的犯罪與其在第 CR3-15-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
9. 前案(第 CR3-15-0456-PCS 號)之判決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轉為確

定，之後，嫌犯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實施在本案之犯罪。換言之，嫌犯是在前案判決已轉為確定之後才實施本案的犯罪，即是在前案的緩刑期間犯本案。《刑法典》第 71 條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第 1 款規定，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而本案犯罪並不是在前案判決確定前實施，因此，不符合犯罪競合的前提。即使是《刑法典》第 72 條規定的犯罪競合之嗣後知悉規定，也是必須適用該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的犯罪競合之處罰前提。

10. 原審法庭卻將嫌犯 C 在本案的犯罪與其在第 CR3-15-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兩案兩罪競合，判處嫌犯合共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同時，維持第 CR3-15-0456-PCS 號案判處該嫌犯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並維持第 CR3-15-0456-PCS 號案計算的附加刑之期間。原審判決所作出的犯罪競合是違反《刑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犯罪競合規則。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裁決本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原審判決的瑕疵部份，改為判決第一嫌犯 B 觸犯《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殺人罪」，罪名成立，並依法判刑；以及廢止原審判決中第二嫌犯 C 在本案的犯罪與其在第 CR3-15-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

第三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09 月 05 日獲法院通知指定審判日期及控訴書。

2. 上訴人 A 適時地提交其答辯狀及相關的證人名單。
3. 根據庭審的時間安排，上訴人 A 的證人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及 19 日作證言。
4. 當中的司法警察局偵查員證人 D、E 和 F 的證人聲明被紀錄在判決書內。
5. 然而，就上訴人 A 提供其他重要證人的聲明，包括上訴的妻子 G，及知情證人 H 和 I 的聲明卻沒有被紀錄亦沒有被錄音。
6. 被上訴的判決既沒有把有關證人 G、H 和 I 的證言作紀錄，而誤把 Q 視作上訴人 A 的妻子。
7. 《刑事訴訟法典》第 344 條規定：“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必須記於紀錄內，否則無效。”
8. 因此，懇請法官 閣下宣告有關庭審無效。
倘不如此認為，則上訴人 A 為更好行使其上訴權，亦懇法官 閣下考慮可以下的上訴依據：
A)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9. 客觀上，被上訴的判決書第 30 頁至第 35 頁載有獲證明之事實第四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
 - a) 就協助第一嫌犯藏匿和逃亡的指控
10. 第一嫌犯 B 在作出被指控的事實後，首先匿藏於第二嫌犯位於 XX 馬路 XX 圍 XX 號 XX 樓。
11. 接著，第一嫌犯 B 又在協助偷渡的人士的安排下，從路環某處海邊乘船前往珠海。
12. 最後，第一嫌犯 B 藏匿在 XX 市 XX 鎮 XX 新城 XX 棟 XX 室。
13. 因此，除非有更充份的理據，否則，根據上指的獲證明的事實，不可能認為上訴人 A 協助第一嫌犯 B 藏匿和逃亡。

14. 倘法官 閣下不如此認定，則還懇請法官 閣下考慮以下理據。
 - b)償還債務並非協助逃亡
15. 早於2016年6月，上訴人A曾向第一嫌犯B借取了十萬港元，且一直未有還清。
16. 直到2016年10月某日，第一嫌犯B才致電上訴人A，並急需上訴人歸還之前的欠款。
17. 約一個月後(具體日期不確定)，第一嫌犯B再次致電上訴人A，並要求上訴人繼續還款。
18. 直至第一嫌犯B被內地警察當局查獲前，第一嫌犯亦曾致電上訴人A繼續還款。
19. 而上訴人A須履行根據《民法典》第766條第1款及第763條規定的法定義務。
20. 然而，儘管上訴人A並不知悉第一嫌犯B實際匿藏的地方，但亦應依法按他的指示前往珠海償還債務。
21. 因此，除非有更充份的依據，否則，上訴人A不應亦不能以第一嫌犯B被指控犯罪而不履行償還債務的法定義務。
22. 同理，除應有的尊重外，不能因上訴人A履行償還債務的法定義務而認為上訴人協助第一嫌犯B逃亡。
23. 事實上，上訴人A不過是按照第一嫌犯B的催促，先後兩次償還欠款分別為港幣一萬元及五千元。
24. 而不論是第一嫌犯B在被羈押及至第一審審判期間，上訴人A的履行分期償付欠款的法定義務。
 - c)對妨礙了有權當局正常及順利執行偵查工作的指控
25. 根據判決書中第二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所載的已獲證明的事實；同時，根據卷宗上所載資料及筆錄，尤其是早於2016年9月19

日，澳門司法警察局國際刑事警察局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分別致函廣東省公安廳國際合作與港澳聯合辦公室、珠海市公安局港澳警務聯絡科、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要求協助緝捕第一嫌犯 B 歸案。

26. 而判決書所指警方亦將上訴人 A 查獲，並對上訴人第一次進行詢問，時間 2017 年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7. 而有關日期是在第一嫌犯 B 被內地警察當局查獲之後。
28. 申言之，上訴人 A 從來就沒有亦不可能阻止有權限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
29. 只是，根據判決書內獲證明之事實指出：“在此之前，嫌犯 A 一直沒有將嫌犯 B 的下落通知警方。”
30. 因此，除非有更充份的理據，否則，只能證明上訴人 A 在此之前，沒有協助刑事警察當局緝捕第一嫌犯吳錦歸案，但卻不可能作出任阻止有權限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

d)就害怕第一嫌犯對其和家人不利的說法不成立

31. 首先，上訴人 A 知悉第一嫌犯 B 與死者 J 為認識數十年的朋友，兩人關係十分好，且經常一起喝酒消遣，喝酒時雖偶有爭吵，但從未發生打鬥；兩人均習慣到 XX 街 XX 號地舖之「K 麵家」吃宵夜、飲酒和聊天，且已不需事先約定。
32. 另一方面，在兇案發生的數月前，約 2017 年 6 月份，上訴人 A 曾向第一嫌犯 B 借取了十多萬港元，且一直未有還清。
33. 而透過新聞報導，上訴人 A 已知悉第一嫌犯 B 涉嫌殺害被害人 J，且正受警方追查。
34. 同時，第一嫌犯 B 為應付日常開銷，於 2016 年 10 月某日主動

致電上訴人 A，向上訴人表示自己正身處中國珠海，並急需上訴人歸還之前的欠款。

35. 就是因為在這種前提下，上訴人 A 不得不向第一嫌犯 B 償還欠款。
36. 正如上訴人 A 在向司法警察局偵查員作出的證人證言時已清楚地交待。
37. 此外，透過審判聽證時各證人的證言，尤其是司法警察局偵查員 D、E 和 F 在審判聽中皆聲稱：“第一嫌犯 B 有黑社會背景，很多人害怕他。”
38. 然而，原審法官閣下在沒有具體說明理由的情況下，作出判決：“(…)，第三嫌犯害怕第一嫌犯對其和家人不的說法不成立，不能排除其行為的不法性，也不構成免于處罰的情況”。
39. 除予以一如既往應有的尊重外，對於不接納上訴人 A 的口供及三名司警偵查員的聲明，原審法官 閣下並沒有作出任何理由說明。
40. 除非有更充份的依據，否則，上訴人 A 認為，被上訴的判決書有違《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B)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41. 就上訴人 A 協助第一嫌犯 B 逃亡，被上訴的判決書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九載有獲證明的事實。
42. 從被上訴判決書內所援引的獲證明事實，不難發現當中存有相互矛盾之處，包括：
 - a)為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
43. 第一嫌犯作案後，匿藏在中國內地，早已逃離澳門警方的追捕。
4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框架下，中國內地與澳門是不

同法域及司法權。

45. 因此，除非有更充份的依據，上訴人 A 在整個偵查階段，從來就沒有、不能，亦無須作出任何阻礙澳門警方追捕已匿藏於中國內地的第一嫌犯 B 的行為。
46. 另一方面，卷宗內沒有任何有關內地警方進行偵查的資料，當中更沒有內地警方指稱上訴人 A 曾作出任何阻礙警方追捕第一嫌犯 B 的行為。
47. 上訴人 A 一直沒有將第一嫌犯 B 的下落通知警方。
48. 而事實上，上訴人 A 並不負有法定的通知或檢舉的義務。
49. 反之，澳門警方早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已知悉第一嫌犯 B 主動聯絡上訴人 A，並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對上訴人的電話進行監聽，但卻沒有傳召上訴人進行詢問。
50. 直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一嫌犯 B 在中國珠海被內地警察當局查獲，並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移交本澳警方處理。
51. 這段期間，上訴人 A 從來作出任何阻礙澳門警方以至內地警察當局緝捕第一嫌犯 B 的舉動。

b)償還法定債務被視作袒護他人的行為

52. 上訴人 A 曾向第一嫌犯 B 借款約十多萬港元，即負有償還債款的法定義務。
53. 上訴人 A 一直都不過是應第一嫌犯 B 的催促，上訴人才親赴內地珠海還償。
54. 但卻因“履行還款義務”而被歸納為“為了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

c)協助嫌犯 B 出售汽車

55. 在被上訴的判決書中，指稱於 2017 年農曆新年後不久，第一嫌

犯 B 曾致電上訴人 A，要求上訴人代為出售車牌號碼 MQ-XX-X2 之“XX”牌汽車，以籌措嫌犯 B 逃亡所需生活費用。

56. 同時，亦證明了上訴人 A 於 2017 年 2 月 5 日曾致電第一嫌犯 B 的妻子 L，向 L 索取車匙，但沒有即日取得車匙；並為了取得車匙，更多次就此事與 L 進行聯絡
57. 然而，被上訴的判決書中，並沒有證明上訴人 A 是否取得車匙及是否最終出售該汽車。
58. 但上訴人 A 最終被判以既遂行為觸犯一項袒護他人罪。

C) 適用法律錯誤問題

59. 被上訴的判決書中載明上訴人 A 被裁定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袒護他人罪，罪名成立，判處九個月徒刑，緩期一年六個月執行。
60. 然而，在被上訴的判決書內的獲證明之事實，除一再強調上訴人 A“為了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外，僅指稱上訴人 A“特意將部份還款(…)交予嫌犯 B”。
61. 對原審法官 閣下一如既往的尊重，上訴人 A 須指出其本人因害怕第一嫌犯 B 對其和家人不利而應第一嫌犯要求而償還部份欠款，並不能亦不應被視為符合有關罪狀的構成要件。
62. 更何況，第一嫌犯 B 已逃離澳門的司法管轄範圍，而最終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被內地警察當局查獲，及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移交澳門警方處理。
63. 正如葡國著名刑法學家 A. Medina de Seíça 對相應罪狀所作的註解，尤其是區分兩種不同類別的袒護他人罪。
64. 除非有更充份的依據及尊重不同的司法見解，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官閣下 適用法律錯誤，以致原判決就上訴人的控訴沾有錯

誤通用法律的瑕疵，因此，應予以廢止。

綜上所述，上訴人 A 懇請法官 閣下裁定上訴理由成立，由於被上訴的判決沾有庭審欠缺紀錄而引致無效，及/或沾有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及適用法律錯誤問題等瑕疵，因此，懇請法官閣下宣告被上訴的判決中針對上訴人的部分無效，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著令就沾有瑕疵的部分移送以重新審判。

請求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第三嫌犯 A 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提出，其指定的證人 G、H 和 I 在審判聽證的聲明沒有被紀錄亦沒有被錄音。因此，原審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44 條的規定，導致相關行為無故。
2. 卷宗第 2112 頁之審判聽證紀錄，已顯示曾聽取了上訴人提及之證人。該庭審經過已被錄音。因此，上訴人所述的無效情況，並無出現。
3. 上訴人又認為原審判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述瑕疵—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4. 經過審判聽證，控訴書中關於上訴人觸犯袒護他人罪的事實，完全獲得證實。獲證明之事實相當充份，並無任何遺漏。答辯狀亦無待證事實。因此，就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袒護他人罪，足以作出有罪判決。基此，上訴人所述瑕疵，並無出現。

5. 上訴人又提出，原審法庭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雖然，如此，但是，實質上是質疑原審法庭對獲證明事實的認定，而上訴人所依據的理由全屬其對事實的個人評價。
6. 上訴人意欲爭執的是審查證據的錯誤，但是，在本案並沒有出現事實認定上的相互矛盾，亦不存在結論與事實的矛盾，故此，原審判決並無出現這方面的瑕疵。
7. 上訴人又提出，原審法庭裁定其觸犯《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袒護他人罪，是違反該法律規定。
8. 正如前面所述，經過審判聽證，控訴書中關於上訴人觸犯袒護他人罪的事實，完全獲得證實。就上訴人觸犯《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袒護他人罪，足以作出有罪判決。基此，上訴人所述瑕疵，並無出現。
9.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第二嫌犯 C 亦對檢察院的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在被檢察院上訴的判決書中，原審法庭對第二嫌犯 C 的判決為：
 - “第二嫌犯 C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
 - 澳門《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袒護他人罪罪名成立，判處一年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 違反了五月七日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5 條(無牌駕駛)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予以開釋。
 - 第二嫌犯本案、CR3-15-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兩案兩罪競合，判處嫌犯合共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

同時，維持 CR3-15-0456-PCS 號案判處該嫌犯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並維持該 CR3-15-0456-PCS 號案計算的附加刑之期間。”

(原判決書第 55 頁及第 56 頁)

2. 事實上，被上訴的判決書中，已對第二嫌犯 C 的犯罪前科作出清晰的記載：

“在 CR3-15-0456-PCS 案中，2015 年 11 月 12 日初級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第 8/96/M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另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確定，嫌犯緩刑期未過。”

(原判決書第 37 頁)

3. 第二嫌犯 C 被科處的徒刑的緩刑期需到 2018 年 12 月 2 日才屆滿，距今還有一年多的時間。
4. 而被上訴的判決書則對被科處的徒刑在原緩期執行徒刑的時間上僅增加一年，而對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的附加刑，則予以維持。
5. 由於第二嫌犯 C 深信原審法庭法官閣下已充份體諒第二嫌犯的情況，在符合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刑罰原則下，給予第二嫌犯改過自新的機會。
6. 更重要的是，第二嫌犯 C 自信能確切遵守法律法規，因此，
7. 第二嫌犯 C 對原審判決沒有不服，在法定期限內，第二嫌犯並沒有提出上訴。
8. 誠然，檢察官 閣下提起本上訴，指出：“原審判決所作出的犯罪競合是違反《刑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72 條

第 1 款所規定的犯罪競合規則。”

(見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書狀第 14 頁)

9. 並要求：“廢止原審判決中第二嫌犯 C 在本案的犯罪與其在第 CR3-15-0455-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

(見檢察院的上訴理由書狀第 18 頁)

10.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第 1 款規定：“(…)，又或嫌犯及檢察院專為前者利益而提起之上訴，接受上訴之法院不得在種類及份量上變更載於上訴所針對之裁判內之制裁，使任何嫌犯受損書，即使其非為上訴之嫌犯。”，因此

11. 第二嫌犯 C 除予以一如既往的應有的尊重外，懇請法官 閣下充份考慮對第二嫌犯各種有利情節，作出公正裁決！

請求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檢察院上訴理由成立及嫌犯 A 上訴理由不成立。

另外，本院通知上訴雙方，就原審判決所載的已證事實，尤其是第 11、12、16、18、19 及 20 項事實，第一嫌犯是否還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結合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f)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持有利器罪作出書面陳述。

檢察院認為第一嫌犯之行為亦應被判處觸犯一項禁用武器罪(詳見第 2255 頁及其背頁)。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

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B(第一嫌犯)為澳門居民，並同時持有出海漁民證。雖然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紀錄顯示該嫌犯自 2008 年 11 月 29 日經關閘邊境站出境後，再沒有入境本澳紀錄，但事實上該嫌犯乃使用其漁民證進出本澳。
2. 嫌犯 B 與被害人 J 為認識多年的朋友，且經常一起喝酒消遣，喝酒時雖偶有爭吵，但從未發生打鬥。
3. 嫌犯 B、被害人 J 均習慣到 XX 街 XX 號地舖之「K 麵家」吃宵夜、飲酒和聊天，且已不需事先約定，而與兩人認識的 M、N 及 O 亦是上址的常客。上述麵店處於 XX 街與 XX 街的夾角位置，因此在 XX 街一側擺放了一個煮麵流動攤檔。
4. 2016 年 9 月 18 日晚上 11 時許，被害人及 N 如常光顧上述麵店，隨後嫌犯 B、O 及 M 亦到達。當時，該等人士圍坐在上述麵店放置於門外的一張枱。
5. 在是次相聚期間，上述人士均飲用了啤酒、威士忌或由被害人自攜的紅酒，並各自耍樂：M 與 O 玩撲克，被害人與上述麵店的職員 P 玩撲克，嫌犯 B 坐在 M 旁邊並與之傾談，N 則坐在 M 的另一側看電視，而上述各人互相亦偶有交談。
6. 在交談的過程中，嫌犯 B 用言語嘲諷被害人，指被害人沒有錢又要賭，更要賭輸錢，並對被害人說：“我成日都提點你，你

又唔改，你又當耳邊風”、“我落黎睇你重喺唔喺度”；被害人反駁嫌犯 B 說：“你唔好理”、“我係甘，關你咩事，洗乜你理”、“你唔鍾意以後唔好落黎”、“我又無叫你落黎，喺你自己黎之麻”。

7. 直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凌晨約 2 時 10 分，嫌犯 B 仍不斷重複上述說話，而被害人則由最初以平靜的語氣回應嫌犯 B，到最後雙方的對話越來越大聲及言辭口吻變得激烈。當時，嫌犯 B 已喝了約四至五瓶啤酒。
8. 被害人的上述回應及態度引起嫌犯 B 的不滿，該嫌犯於是走到上述麵店外面的麵檔並從攤檔上拿取一個不鏽鋼湯勺，之後以該湯勺的背面用力敲打被害人的頭部兩次。。
9. 被襲後，被害人隨即站起來並用雙手抓住嫌犯 B 的雙手，並質問嫌犯 B “搞錯呀，你咩事呀”。兩人隨後發生糾纏，糾纏期間嫌犯 B 拿起一個玻璃酒瓶，並以之不斷揮向被害人的頭部及頸部，而被害人不斷後退並用雙手抵擋 B 的攻擊。
10. M 與 O 見狀，立即上前拉開嫌犯 B 及被害人，嫌犯 B 將上述玻璃酒瓶棄於地上後往 XX 方向離開，而其餘人士(包括被害人)則坐回原處。
11. 同日凌晨約 2 時 19 分，嫌犯 B 發現自己與被害人糾纏時身體受傷，故感到十分氣憤，於是在上述麵店不遠處的街邊攤檔上拿取了一把金屬製水果刀並收藏在隨身的斜頂袋內，然後重新折返「K 麵家」，目的是以該把水果刀攻擊被害人。
12. 上述水果刀刀尖尖銳。嫌犯 B 解釋只是想用來嚇唬被害人。
13. O 目睹嫌犯 B 手持上述水果刀折返並急步衝向被害人的方向，且呈現出兇惡的樣子，因而懷疑嫌犯 B 欲再次攻擊被害人，於

是上前勸阻，但被嫌犯 B 用手撥開。

14. 此時，被害人亦發現嫌犯 B 來勢洶洶，於是立即跑向擺放有煮麵流動攤檔的 XX 街躲避。
15. 嫌犯 B 從店內枱上拿起一個空的紅酒瓶子後，尾隨被害人急步走進 XX 街，目的是攻擊被害人。
16. 被害人從上述煮麵流動攤檔上拿起一支湯勺且不斷向前揮動，企圖阻止嫌犯 B 靠近，但嫌犯 B 繼續衝向被害人，並扭住被害人的上半身，雙方隨即發生扭打。在扭打期間，嫌犯 B 用其右手所持的水果刀刺入被害人的上半身至少一下。
17. 當時，從 XX 街傳出多次碰撞、金屬撞擊及玻璃破碎的聲音，其他人均不敢進入 XX 街，M、O 僅在 XX 街外不斷大聲高呼“唔好再打”、“停手”及“報警”。
18. 被害人之後跑出 XX 街，而嫌犯 B 繼續追向被害人。當時，嫌犯 B 的右手仍拿着上述水果刀，而被害人的頭部及右胸均已受傷流血。
19. 及後，嫌犯 B 與被害人在上述麵店對出的十字路口再次發生糾纏。被害人的雙手按在嫌犯 B 的胸部近兩邊肩膀的位置，意圖推開嫌犯 B；嫌犯 B 則用雙手架在嫌犯 B 的頸部兩側，意圖阻止被害人離開。在糾纏期間，嫌犯 B 使用其右手上的水果刀刺向被害人的左邊頸部位置，刺入後還扭動刀柄，被害人的左邊頸部隨即噴出大量鮮血，接着其口部亦開始噴血。
20. 嫌犯 B 之後將上述水果刀從被害人的左邊頸部拔出並放開被害人，接着往 XX 方向逃走(參見偵查卷宗第 330 至 337 頁之視像筆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時，嫌犯 B 的手部及所穿的衣物均沾有血液，而作案用的上述水果刀則在逃走的過程中被該嫌

犯丟棄，現下落不明。

21. 警方事後在現場勘查，發現現場地上留有多處血痕，並撿走一個佈滿血跡且樽咀破爛的紅酒酒瓶、若干玻璃碎片、兩個煙盒、一張佈滿血跡的灰色圓梳、十一個煙頭、一個打火機、一隻手錶及一部手提電話。當中的酒瓶、煙盒、玻璃杯碎片現被扣押在案(參見偵查卷宗第 3 背頁，以及第 1652 頁之扣押筆錄)。
22.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鑑定，上述手錶、酒瓶、圓梳、部份玻璃碎片及多處地上的血痕均檢出可能屬於被害人的 DNA，而手提電話上的痕跡則檢出可能屬於被害人與嫌犯 B 的 DNA(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1144 至 1162 頁及第 1806 至 1812 頁之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3. 被害人於同日凌晨約 2 時 34 分被送至仁伯爵綜合醫院救治，但於同日凌晨 2 時 57 分搶救無效死亡。
24. 依據法醫之鑑定，被害人的屍體上可見下列損傷：
 - 左前上顳部可見一長 2cm、呈“<”型的刺創；
 - 左頸外中部可見一長 4cm、橫行的切割傷，其下的左側胸鎖乳突肌及左斜角肌分別可見一長 2cm 及 1cm 的切割傷，並可見左頸外、頸內靜脈完全切斷及左頸內動脈幾全切斷；
 - 左側胸壁左乳頭外側 3cm 處，可見一縱行的、長 7cm 的線性擦傷；
 - 右鎖骨中段下方處可見一長 2.5cm 的刺創，其下的右鎖骨下靜脈處可一長 1cm 的裂傷；
 - 左手背內側及左手掌側拇指掌指關節處可見兩個面積分別為 3x2cm 及 2x2cm 的挫擦傷；
 - 右手背第三指近端指間關節處可見一長 2cm 的淺表切傷伴有

一面積為 2x1.2cm 的挫瘀傷，及第四指近端指間關節處可見一面積為 1x0.8cm 的挫瘀傷；

➤前下胸壁可見一個面積為 13x13cm 符合由搶救所造成的圓形挫傷；另雙肘及左腕外側處分可見注射痕跡。

25. 被害人因受銳器襲擊致頸部血管損傷而大量失血死亡；屍檢所見的刺創及切割傷符合由銳器或其類似物所致，另被害人雙手亦可檢見有抵抗傷。綜合警方所示資料及屍解結果，符合為一宗他殺案件(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721 至 723 頁之屍體解剖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6.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鑑定，被害人的右手手掌上檢出可能屬於嫌犯 B 的 DNA(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1806 至 1812 頁之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7. 嫌犯 B 逃至 XX 附近，準備乘的士離開，但可能因其衣物沾有血液，故的士司機不願停車接載(參見偵查卷宗第 401 至 403 背頁之視像筆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28. 及後，嫌犯 B 脫去沾有血液的上衣，才成功在 XX 行人天橋附近截停一輛車牌號碼不詳之的士，並乘的士返回其位於氹仔 XX 花園 XX 樓 XX 座的住所。上述沾有血液的上衣已被該嫌犯丟棄在水坑尾行人天橋下，現下落不明。
29. 返回上述住所後，嫌犯 B 立刻沖洗其身上的血跡，並將沾有血跡的褲子丟棄在 XX 花園某垃圾房內。
30. 同日凌晨約 3 時 2 分，嫌犯 B 離開上述住所後，前往 XX 馬路 XX 圍 XX 號 XX 樓之住宅單位尋找其朋友 C(第二嫌犯)(參見偵查卷宗第 338 至 340 背頁及第 405 至 420 背頁之視像筆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1. 上述 XX 圍 XX 號 XX 樓之住宅單位是嫌犯 C 的住所，其將其中一房間租予 Q。當嫌犯 B 到達該住宅單位時，嫌犯 C 正與朋友進行麻雀耍樂。
32. 嫌犯 B 向嫌犯 C 表示自己“較早前與 J(即被害人)打架”，“拈左 J 兩下”，且嫌犯 B 的面上明顯有新造成的傷痕。
33. 嫌犯 C 亦認識被害人，而透過嫌犯 B 的上述言詞、語氣及面上明顯的傷痕，嫌犯 C 清楚知道被害人已被嫌犯 B 利用利器攻擊，且極有可能因此受傷，但為了使嫌犯 B 逃避法律制裁，仍同意讓嫌犯 B 藏匿在其上述住所內。
34. 同日下午約 1 時，嫌犯 B 從電視新聞報導中得知被害人已因其上述暴力攻擊而死亡，故立刻將該狀況告知嫌犯 C。
35. 雖然嫌犯 C 清楚知道嫌犯 B 涉嫌殺害被害人，且正受警方追查，但卻沒有將嫌犯 B 的下落通知警方，反而為了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繼續讓嫌犯 B 藏匿在其上述住所內，並向嫌犯 B 提供外賣食品，以及特意歸還之前欠下嫌犯 B 的部份借款，合共約港幣五萬元(HKD50,000)，作為嫌犯 B 日後的生活及交通費用。
36. 藏匿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嫌犯 B 感到上述 XX 圍 XX 號 XX 樓之住宅單位不安全，害怕被警方查到，於是詢問嫌犯 C 有否其他地方供其藏匿。
37. 同日晚上 8 時許，嫌犯 C 和嫌犯 B 離開 XX 圍上述住所。
38. 嫌犯 C 當時並不具備駕駛電單車的資格，未曾獲發相關駕駛執照。上述車牌號碼 CM-4XXX6 之輕型電單車車主為 R，而 R 將該車借予嫌犯 C 使用，且嫌犯 C 持有該車的鑰匙。
39. 嫌犯 C 與嫌犯 B 一同前往「S 娛樂場」，目的是與協助嫌犯 B 偷

渡前往中國內地的人士接洽，但因當晚風浪太大而無法乘船成行。

40. 同日晚上約 11 時 46 分，兩人返回上述 XX 圍 11 號 1 樓之住宅單位。
41. 同日晚上約 11 時 48 分，嫌犯 C 將嫌犯 B 從 XX 圍帶至 XX 街 XX 號 XX 大廈 XX 樓 XX 座之住宅單位，以供嫌犯 B 在該住宅單位繼續藏匿。
42. 在嫌犯 C 離開上述單位前，還向嫌犯 B 提供一部已插有 SIM 卡的手提電話，以便雙方聯絡。
43. 上述 XX 大廈 4 樓 G 座之住宅單位是嫌犯 C 的表姪女 T 約於 2016 年 9 月購入，並交託嫌犯 C 處理該單位的裝修事宜，因此嫌犯 C 持有該單位大門的鑰匙。
44. 在嫌犯 B 藏匿於上述單位期間，T 一直不在該單位內。
45. 藏匿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約 6 時，嫌犯 C 沒有按約定時間向嫌犯 B 送食物，且嫌犯 B 收到嫌犯 C 發來的電話訊息，訊息內容為“你阿媽叫你還錢”，暗示警方正在尋找嫌犯 B。
46. 嫌犯 B 因恐警方發現其藏匿之處，故立刻離開上址並乘的士去到路環，與約定的協助偷渡人士會合。
47. 同日晚上約 11 時，嫌犯 B 在上述協助偷渡人士安排下，從路環某處海邊以乘船方式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站以外的地方前往中國珠海，並為此支付了約港幣七千元(HKD7,000)的偷渡費用。
48. 在到達珠海的頭幾日，嫌犯 B 在一些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辦理入住手續的賓館或按摩店留宿，及後在他人幫助人以每月人民幣一千三百元(RMB1,300)租住中國 XX 市 XX 鎮 XX 新城 XX

棟 XX 室，作為藏匿地點。

49. 2016 年 9 月 23 日，警方依法在嫌犯 B 位於氹仔 XX 花園 XX 閣 XX 樓 XX 的住所進行搜查並扣押了六部手提電話(其中三部手提電話的機身各插有一張 SIM 卡)、兩張 SIM 卡，以及一張染有血跡的紙巾(參見偵查卷宗第 376 至 384 頁之搜索及扣押筆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0.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鑑定，上述染有血跡的紙巾上檢出可能屬於嫌犯 B 的 DNA(參見載於偵查卷宗第 1806 至 1812 頁之鑑定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51. 稍後，警方亦將嫌犯 A(第三嫌犯)被查獲。
52. 嫌犯 B 與嫌犯 A 為朋友，嫌犯 B 一般以“A”來稱呼嫌犯 A，而嫌犯 A 於 2016 年 6 月份曾向嫌犯 B 借取了約十多萬港元，且一直未有還清。
53. 2016 年 10 月某日，嫌犯 A 的手提電話(66XXXXXX2)接獲一名身份不明男子來電，該男子稱受他人所託將一部手提電話交予嫌犯 A。當時，嫌犯 A 已清楚知道嫌犯 B 涉嫌殺害被害人 J 且正受警方追查，並已估計到上述身份不明男子乃受嫌犯 B 所託。
54. 同日稍後時間，嫌犯 A 相約上述身份不明男子在本澳南灣「XX 銀行」附近會合，隨後取得一部手提電話，並將之放在其汽車上。
55. 約幾日後，嫌犯 B 致電嫌犯 A 的手提電話(853-66XXXXXX2)。在通話中，嫌犯 B 向嫌犯 A 表示自己正身處中國珠海，並急需嫌犯 A 歸還之前的欠款，以便嫌犯 B 可用來應付日常開銷。
56. 為了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嫌犯 A 於數日後前往中國珠海，並特意將部份還款共港幣一萬多元(HKD10,000+)交

- 予嫌犯 B，作為嫌犯 B 的生活費用。
57. 約一個月後(具體日期不確定)，嫌犯 B 再次致電到嫌犯 A 的手提電話(853-66XXXXX2)，並要求嫌犯 A 繼續還款。
 58. 為了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嫌犯 A 於當日稍後時間再到中國珠海，再次特意將部份還款共約港幣五千元 (HKD5,000) 交予嫌犯 B，作為嫌犯 B 的生活費用。
 59. 2016 年 10 月 14 日，嫌犯 A 的手提電話(853-66XXXXX2)接收到來自中國內地電話(86-130XXXXX95)的訊息，訊息內容為“A 近況怎樣，你電話被跟”。及後，嫌犯 A 以訊息回覆對方“已在我手裡，我知有被跟”，對方再回覆嫌犯 A “OK” (參見編號 9-10646/2016/MP 之監聽卷宗附件十四第 5 至 8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0. 2016 年 11 月 22 日，嫌犯 A 透過手提電話(853-66XXXXX2)與一名身份不明男子通話期間，向對方表示：“‘U’ 個度，要擺... 跑錢上去畀佢”、“係吖，電話唔帶得嘛，佢畀..佢畀咗個..佢畀咗個..咩我嘍，畀咗個大陸電話...” (參見編號 9-10646/2016/MP 之監聽卷宗附件十四第 12 至 13 頁，以及第 1210 至 1215 頁之警方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1. 2016 年 11 月 22 日，嫌犯 A 透過手提電話(853-66XXXXX2)向中國內地電話號碼 86-130XXXXX95 發送訊息，訊息內容為“我響香港剛剛回澳門，66XXXXX9 係我個新電話，老闆你找我要用呢個” (參見編號 9-10646/2016/MP 之監聽卷宗附件十四第 14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2. 2017 年 1 月 3 日，嫌犯 A 與其妻子通話期間，向對方表示：“... 閒你條 ‘V’ ”、“擺關咗阿 ‘U’ 專用電話係我地架車度”、

“...然之後 ‘U’ ...我都唔見咗幾日喇喇，我都覺得奇關怪喇喇，去能咗邊呢?一對一嚟之嘛個電話”、“佢擺關咗去用喎”、“‘U’ 打電話嚟吖，佢話今日大陸仔打電話畀我，我話點解 ‘U’ 點解會打畀你喇，佢揸關住我電話，我話有冇搞關錯吖，我話你，佢仲發癲閃關返我轉頭，‘V’ 然之後阿 ‘U’ 發關晒癲打畀我”、“... 閃你上去換關返個電話，你老母 ‘V’ 我話如果 ‘U’ 出咩事，我閃你佢搵閃梗你我話”、“...我嚟個電話，‘U’ 專係畀我，係我同佢溝通喇”、“佢老母闖擺關咗去用吖佢，佢話 ‘U’ 打畀我，我話做乜大...點會打畀你吖”、“...發關晒癲 ‘U’ ”、“即刻要換返喇，取消返晒啲電話喇，跟到電話嚟嘛”、“...我話如果 ‘U’ 有咩事，你仆梗街我話你”。(參見編號 26-10646/2016/MP 之監聽卷宗附件四十第 11 至 12 頁，以及第 1461 至 1462 頁之警方報告，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3. 2017 年農曆新年後不久(具體日期不確定)，嫌犯 B 再一次致電到嫌犯 A 的手提電話(853-66XXXXX2)，並要求嫌犯 A 繼續還款，以及代為出售車牌號碼 MQ-XX-X2 之 “XX” 牌汽車，以籌措嫌犯 B 逃亡所需生活費用。
64. 上述汽車的登記人為嫌犯 B 的妻子 L，但實際使用人為嫌犯 B，並停泊在該嫌犯位於氹仔 XX 花園住所附設的停車場。
65. 為了協助嫌犯 B 出售上述汽車而獲取藏匿期間的生活費用，嫌犯 A 於 2017 年 2 月 5 日致電 L，並向對方表示：“...過幾日方便我想搵你擺車匙呀...哎你有...冇揸呀嘛?架 XX 呀嘛”、“係呀，阿老...老...阿飛仔叫我搞掂佢，咁我過幾日搵你好唔好呀?”。及後，兩人多次就此事進行聯絡(參見編號 9-10646/2016/MP 之監聽卷宗附件十四第 16 至 17 頁，以及第 1516 至 1517 頁之電話監

聽分析報告(三)，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6. 根據警方的監聽紀錄，發現嫌犯 A 的手提電話(853-66XXXXX2 或 853-66XXXXX9) 曾三次與中國內地電話號碼(86-130XXXXX95)進行聯繫，且嫌犯 A 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曾有多次進出本澳的紀錄(參見偵查卷宗第 1212 至 1215 頁、第 1339 至 1343 頁及第 1521 至 1526 頁之相關出入境紀錄)。經警方調查及分析後，發現上述中國內地電話號碼由嫌犯 B 使用(參見偵查卷宗第 1503 至 1504 頁之警方報告)。
67. 經嫌犯 A 之同意後，警方在該嫌犯身上及其車牌號碼 ML-XX-X3 之汽車上各搜出並扣押了一部手提電話(兩部電話機身內均插有一張 SIM 卡)(參見偵查卷宗第 1590 至 1593 背頁之搜索及扣押筆錄，以及第 1595 至 1597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8. 嫌犯 B 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中國珠海被內地警察當局查獲，並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移交本澳警方處理。
69. 在這之前，嫌犯 A 一直沒有將嫌犯 B 的下落通知警方。
70. 嫌犯 B 對被害人進行暴力攻擊，且已預見其攻擊可能會導致後者死亡，但仍然為之，意圖造成被害人死亡。
71. 嫌犯 B 還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持有刀具，並以之作為武器攻擊被害人。
72. 嫌犯 C 及嫌犯 A 意圖使已實施犯罪的嫌犯 B 免受刑罰，分別協助藏匿、運載嫌犯 B 或向其提供生活所需(包括金錢或食物)，從而阻止有權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
73. 三名嫌犯均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並清楚知道該等行為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及答辯狀中以下事實獲證明屬實：

74. 被害人J終年55歲。
75. 被害人J被送抵醫院後，立即接受緊急救援，因而產生澳門幣1,316元醫療費，並由第一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支付。
76. 被害人J喪葬費開支合共澳門幣50,675.70元，
77. 被害人J死亡時，第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仍就讀於XX大學三年級，2017年9月就讀四年級。
78. 第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的學習及生活費用一直有父母雙方提供，每年學費月澳門幣41,000元，生活費每月約澳門幣2,000元。
79. 截止第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大學畢業，被害人J將負擔其澳門幣32,500元撫養費。
80. 被害人J與妻子和兩名兒女關係良好。
81. 被害人J死亡對三名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人失去親人，且未能見上最後一面，精神遭到痛苦。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82.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雖然第一嫌犯聲稱之前曾經犯罪，但其已經沒有了犯罪記錄，屬於初犯。
83. 根據刑事犯罪紀錄證明，第三嫌犯無犯罪記錄。
84.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二嫌犯有犯罪記錄：
 - ①在重刑刑事案第707/96-第二庭案中，第二嫌犯因販毒罪，於1996年11月28日被判處18個月徒刑及罰金五千元，罰金可易罰80日徒刑，嫌犯獲得假釋，解釋結束之後，獲得確定性釋放，該案所判刑罰已經消滅；
 - ②在PCC-051-01-6案中，2001年11月21日，第二嫌犯因販毒

罪，被判處 12 年徒刑及罰金 1 萬元，罰金可易科 66 日徒刑，嫌犯獲得假釋，假釋結束之後，獲得確定性釋放，該案所判刑罰已經消滅；

③在 CR3-15-0456-PCS 案中，2015 年 11 月 12 日初級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另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確定，嫌犯緩刑期未過。

85. 第一嫌犯聲稱為疊碼，月收入為澳門幣 20,000 元，需供養妻子及一名兒子，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三年級程度。
86. 第二嫌犯聲稱月收入為澳門幣 22,000 元至 25,000 元，需供養兩名兒子及母親。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二年級程度。
87. 第三嫌犯聲稱月收入為澳門幣 15,000 元至 20,000 元，需供養妻子及外母及外父。其受教育程度為初中五年級未畢業程度。

未獲證明之事實：

控訴書、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狀及民事答辯狀中其他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屬實，特別是：

1. 未獲證明：被害人反駁嫌犯 B 說：“我唔喺度起碼有子女送終”。
2. 未獲證明：上述水果刀全長約 16cm，刀刃長約 6 至 8cm、寬度約 1.5cm。
3. 未獲證明：同日晚上 8 時許，嫌犯 C 駕駛一輛車牌號碼 CM-4XXX6 之輕型電單車並搭載嫌犯 B 離開 XX 圍上述住所。
4. 未獲證明：嫌犯 C 還在不具備駕駛電單車所需的法定資格下，

在公共道路駕駛電單車。

5. 未獲證明：嫌犯 B 受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對被害人進行暴力攻擊。
6. 未獲證明：被害人生前健康狀況良好。
7. 未獲證明：被害人生前職業為賭場疊碼。
8. 未獲證明：被害人 J 每月支付六千元作為家庭開支，以支付家庭居所之銀行按揭及日常生活開支。

審查證據方面，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經嚴謹、客觀、綜合和批判分析了各嫌犯及證人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本合議庭認定上述事實，特別指出：

第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第一嫌犯承認了基本犯罪事實。第一嫌犯聲稱：被害人並沒有說“我唔係度起碼有子女送終”之言論。嫌犯因為受傷，故順手拿了相關店鋪的刀轉回來，嫌犯本想是拿刀嚇唬被害人的，嫌犯喝多了，不知怎麼便拿刀亂刺，並非直接針對被害人的頸部。關於牽涉到第二嫌犯和第三嫌犯的事實，第一嫌犯表示不回答有關問題，其只是聲稱，當日不是第二嫌犯駕駛電單車，是自己駕車，從監控錄影中可以看得到。

第二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第二嫌犯聲稱：當時自己在家和朋友玩麻將，第一嫌犯到來，醉醉的，說和 J 打架，自己沒有理會，也沒注意到第一嫌犯有無受傷，第一嫌犯自行到一個房間住下；之後，有人來電說要還錢給第二嫌犯，而第二嫌犯亦欠第一嫌犯的錢，第一嫌犯要求其直接將他人還款還給其，於是兩個一起去 S 娛樂場收錢，並不是去見協助

第一嫌犯偷渡之人；當時，電單車是第一嫌犯駕駛的，不是自己駕駛；電單車是第二嫌犯借來，是想給剛剛取得駕照的兒子用的；拿到錢之後，兩人分開了，第二嫌犯先回到住所，第一嫌犯是之後才回到其住所；第二嫌犯是二天之後才知道第一嫌犯殺死被害人的事情，於是要第一嫌犯離開，因為第二嫌犯加重有一女仔租住，母親等家人也經常到來，第二嫌犯於是便將第一嫌犯送到表妹的單位住；有關的短信是一個朋友借第二嫌犯的電話發送給第一嫌犯的，該朋友不肯為第二嫌犯作證；第二嫌犯只讓第一嫌犯住了一晚，就讓其離開了，第二嫌犯常自己買外賣，不曾給第一嫌犯賣過外賣。

由於第二嫌犯的聲明與之前在檢察院所作的聲明存在明顯矛盾，合議庭宣讀了該嫌犯之前的聲明，卷宗第 445 頁背頁第 2 段至第 446 頁第 1 段內容，為著適當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第三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第三嫌犯聲稱其：其曾經向嫌犯借錢，第一嫌犯要求其還錢，自己因為害怕故照第一嫌犯的要求去做；第一嫌犯將電話交給自己是，第一嫌犯委託了一名自己不認識的人，該人無需事先詢問自己的身份便直接將電話給自己，自己聽過第一嫌犯過住的作法，加之當日交電話的行為，自己很害怕第一嫌犯對自己和家人不利；自己並不知道第一嫌犯的電話被警方跟蹤，其發短息給第一嫌犯說其電話被跟蹤，是想令第一嫌犯不再找自己；自己告知第一嫌犯自己的新電話，是向第一嫌犯解釋，應為第一嫌犯將電話放在車內，而車子被太太借給“V”，第一嫌犯打電話沒有找到自己；後來，自己打電話給太太講的就是這件事。

由於第三嫌犯的聲明與之前在檢察院所作的聲明存在明顯矛盾，合議庭宣讀了該嫌犯之前的聲明，見卷宗第 1583 頁第 8 至第 11 行內容，為著適當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證人 M 在審判聽證中，證人聲稱：自己也喝了酒，有醉意，很多事

情不能肯定，只記得當時玩撲克，第一嫌犯和被害人喝酒斗嘴，不知道為何打了起來，不記得兩人之間斗嘴講了些甚麼，沒見到嫌犯用刀傷被害人的時刻。

證人 W 在審判聽證中，客觀講述了事情的經過。證人聲稱：當天在面檔外面，第一嫌犯和被害人等一床四人喝酒，四人喝了總共四至五支啤酒和自帶的一支紅酒，後來，第一嫌犯和被害人吵了起來，並用湯匙打了起來，同桌的人勸開了，第一嫌犯便離開了，很快，第一嫌犯又回來了，被害人想逃離，但被第一嫌犯截住，第一嫌犯先用紅酒樽打被害人，之後，兩人打了起來，第一嫌犯拿出一把刀，刺進被害人的脖子，扭動了一下，第一嫌犯拔出來時，自己沒看到，當時，兩個是攔在一起的。

證人 Q 在審判聽證中，證人聲稱：其在第二嫌犯家中住，幫忙清潔衛生，證人見到有幾天房東睡廳的沙發，之後才回到自己房間住，見過一個男士的背影，但不知道是嫌犯的侄子還是誰；第二嫌犯的兒子也在單位內住，間中第二嫌犯有朋友來打麻將；第二嫌犯也經常買外買。

司警偵查員 D、E 和 F 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客觀講述了調查案件之經過。綜合三名證人聲明，第一嫌犯殺害被害人的具體原因不清楚，第一嫌犯有黑社會背景，很多人害怕他，第二嫌犯和死者 J 是多年的好朋友，可能是第一嫌犯覺得被害人 J 冒犯他，但這也只是一個推測；根據光碟內容，看不清楚駕駛電單車之人，事後，第二嫌犯聲稱是其開啟了車，但由第一嫌犯駕駛。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證人 P、X 和 Y 在審判聽證中，第一證人就被害人 J 受傷之後的情形、後兩名證人就死者生前的工作及家庭經狀況作作證，證人聲稱，被害人 J 雖然退休，但在賭場工作，其需要供樓，一名兒子仍在讀書。

第三嫌犯的妻子 Q、第二嫌犯的朋友 Z 和第二嫌犯的兒子 AA 在審

判聽證中作出聲明。

第一嫌犯的社會報告書陳述分析了該嫌犯的成長生活狀況和人格特徵，報告書載於卷宗第 329 頁至 331 頁，為著適當的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全文轉錄。

卷宗內的錄影光碟及從中截取的圖片，顯示了第一嫌犯襲擊被害人 J 的部分經過。

卷宗內的監聽報告及通訊資料，顯示了第一嫌犯和第二、三名嫌犯聯繫的內容。

雖然第二嫌犯、第三嫌犯沒有完全坦白，但是，根據卷宗所得證據，合議庭認為得以證明兩名嫌犯作出了被控告的事實：第二嫌犯早已知悉，特別是最遲在其安排第一嫌犯入住其表姪女家中時，毫無避諱地完全清晰知悉第一嫌犯的狀況，並以此協助第一嫌犯匿藏；第二嫌犯亦清楚知悉其協助第一嫌犯匿藏，第三嫌犯害怕第一嫌犯對其和家人不利的說法不成立，不能排除其行為的不法性，也不構成免于處罰的情形。

*

本案，未發現第一嫌犯使用的刀具，從被害人 J 的傷勢不能得出相關刀具的規格，單憑證人所述的，不能確定相關刀具的具體長短。

根據第一嫌犯、第二嫌犯、司警人員的聲明以及相關的錄影內容，證據不充分，不能認定第二嫌犯無牌駕駛。

由於未能知悉第一嫌犯殺害被害人的具體動機，因此，不能認定嫌犯 B 受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

三、法律方面

檢察院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殺人罪的加重情節
- 持有利器罪
- 兩案犯罪競合

上訴人 A 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判決無效
-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 欠缺理由說明
- 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 適用法律錯誤

1. 檢察院認原審法院認定未能證實案中第一嫌犯 B 存有《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之加重情節，並因此把被控訴之一項加重殺人罪改判為一項《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及處罰之殺人罪的裁決患有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雖然檢察院在上訴中提出了事實認定方面的瑕疵，但經分析有關上訴理據，檢察院所質疑的其實是一個法律適用問題。

雖然原審法院把第一嫌犯之主觀內在動機“受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列為未證事實，但是，上述主觀事實僅屬於一個透過推論，透過其他客觀已證事實並配合經驗法則及邏輯的判斷便能得到的結論，因此，並不屬於真正意義上的審理事實方面而產生之瑕疵。

《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

“殺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刑法典》第 129 條規定：

“一、如死亡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下產生，行為人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在顯示出上款所指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中，包括下列情節：

a) 行為人係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被害人收養之人或收養被害人之人；

b) 行為人折磨被害人，或對之為殘忍行為，以增加其痛苦；

c) 行為人受貪婪、以殺人為樂、或受任何卑鄙或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

d) 行為人受種族、宗教或政治之仇恨所驅使；

e) 行為人之目的，係為預備、便利、實行或隱匿另一犯罪，又或便利犯罪行為人逃走或確保其不受處罰；

f) 行為人使用毒物，又或使用任何陰險之方法或顯現出實施公共危險罪之方法；

g) 行為人在冷靜之精神狀態下，或經深思所採用之方法後而為行為，又或殺人意圖持續超逾二十四小時；或

h) 行為人在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執行職務時對之作出事實，或因其職務而對之作出事實。”

先分析本案中的客觀已證事實。從已證事實第二點起至第二十六點，描述了第一嫌犯 B 與受害人爭執發生的過程及殺人行為的經過。

根據案中已證事實，事件的開端是由第一嫌犯 B 首先挑起與受害人之間的口角爭執。第一嫌犯因受害人在口角中所使用之言詞而感到不悅並大動肝火，隨即拾起湯勺向受害人頭部施襲。

此時，可以說其行為與動機之間存有一定的“合理性”，而所指的合理性並非指其行為合法或不應譴責，而是指一般大眾都會認為其行為與動機之間存在一個社會能理解的因果關係，即未達至遭社會強烈譴責的程度。

然而，隨後第一嫌犯離開現場，但因發現自己受傷而氣憤未消，且在短短幾分鐘後折返，並已經在現場附近拾得一把水果刀並拿在手中，已展現出一個強烈的報復心態。

原審法院判決中裁定：“本案並未證明第一嫌犯因何具體的動機傷害受害人，不知第一嫌犯和被害人口角的哪些內容令第一嫌犯起了殺心，醉酒狀態不是微不足道的動機，因此，第一嫌犯被控告的加重情節不獲證明屬實，以基本犯罪論處。”

本合議庭大部分意見認為卷宗內確實未發現第一嫌犯的行為符合《刑法典》第 129 條的加重情節，因此，原審法院判罪應予以維持。

2. 另外，本院需要審理第一嫌犯的行為是否還觸犯一項持有利器罪。

殺人罪處在侵犯人身罪的章節內。其保障的法益為他人生命權利。

《刑法典》第 262 條規定：

“一、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有權限當局之規定，輸入、製造、藏有、購買、出售、以任何方式讓與或取得、運輸、分發、持有、使用或隨身攜帶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之裝置或物質、放射性裝置或物質、又或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之裝置或物質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之行為牽涉下列物件，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a) 用作噴射有毒、令人窒息或腐蝕性之物質之裝置；或

b) 供裝設在任何禁用武器上之推動機械裝置、彈膛、鼓型彈匣或管、減聲器或具有相類作用之其他器械、望遠瞄準器，又或供該等武器發射之彈藥，而此等物件並非附於該等武器者。

三、持有或隨身攜帶利器或其他工具，而有將之作為攻擊性武器使用之目的，或該利器或工具係可用作攻擊者，如持有人或攜帶人並無對其持有或攜帶作出合理解釋，則處最高二年徒刑。”

持有利器罪處在公共危險罪的章節內。其保障的法益為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

根據原審法院已證事實：

11. “同日凌晨約 2 時 19 分，嫌犯 B 發現自己與被害人糾纏時身體受傷，故感到十分氣憤，於是在上述麵店不遠處的街邊攤檔上拿取了一把金屬製水果刀並收藏在隨身的斜頂袋內，然後重新折返「K 麵家」，目的是以該把水果刀攻擊被害人。

12. 上述水果刀刀尖尖銳。嫌犯 B 解釋只是想用來嚇唬被害人。

...

16. 被害人從上述煮麵流動攤檔上拿起一支湯勺且不斷向前揮動，企圖阻止嫌犯 B 靠近，但嫌犯 B 繼續衝向被害人，並扭住被害人的上半身，雙方隨即發生扭打。在扭打期間，嫌犯 B 用其右手所持的水果刀刺入被害人的上半身至少一下。

...

18. 被害人之後跑出 XX 街，而嫌犯 B 繼續追向被害人。當時，嫌犯 B 的右手仍拿着上述水果刀，而被害人的頭部及右胸均已受傷流血。

19. 及後，嫌犯 B 與被害人在上述麵店對出的十字路口再次發生糾纏。被害人的雙手按在嫌犯 B 的胸部近兩邊肩膀的位置，意圖推開嫌犯 B；嫌犯 B 則用雙手架在嫌犯 B 的頸部兩側，意圖阻止被害人離開。在糾纏期間，嫌犯 B 使用其右手上的水果刀刺向被害人的左邊頸部位置，刺入後還扭動刀柄，被害人的左邊頸部隨即噴出大量鮮血，接着其口部亦開始噴血。

20. 嫌犯 B 之後將上述水果刀從被害人的左邊頸部拔出並放開被害人，接着往 XX 方向逃走(參見偵查卷宗第 330 至 337 頁之視像筆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時，嫌犯 B 的手部及所穿的衣物均沾有血液，而作案用的上述水果刀則在逃走的過程中被該嫌犯丟棄，現下落不明。”

從上述事實中可以看到，上訴人持有利器，並且用以實施殺人行為。

上訴人的行為已經分別滿足了兩項罪行，即殺人罪(《刑法典》第 128 條)以及持有利器罪(《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的罪狀構成要素。

原審法院在判決中作出如下裁定：

“第一嫌犯拿取和使用刀子的時間和方式不足以構成獨立的攜帶和藏有；此外，本案未能證明有關的刀子的規格，不能推斷其刀刃的長度；再者，第一嫌犯使用刀子將被害人殺害，使用刀子是其殺害被害人的手段，刀子是實施殺人罪的工具，不應將使用刀子獨立出來。因此，第一嫌犯觸犯的殺人罪持有武器罪，應為想象競合，前罪吸收後罪。

因此，第一嫌犯 B 被控告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持有及使用攻擊性武器罪，被殺人罪吸收，不獨立處罰。”

然而，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本院認為，由於有關兩項罪行保障的法益不同，分別是個人人身安全和生命權利(殺人罪)，以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持有利器罪)，兩項罪行之間並不存在吸收的情況，兩者間屬於實質競合。

因此，第一嫌犯 B 持有刀具刺殺受害人的行為除了觸犯被判處的殺人罪(《刑法典》第 128 條)同時亦觸犯了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結合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f)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持有利器罪。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9 條規定，由於檢察院並沒有針對原審法院開釋第一嫌犯的持有利器罪提起上訴，本院不得對第一嫌犯作出使其受損害的裁決。

3. 檢察院認為關於第二嫌犯 C 的判刑，本案與 CR3-15-0456-PCS 號案卷宗，兩案不存在刑罰競合的情況，而兩案判刑應該是連續服刑。

《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

“一、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

二、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

三、如具體科處於競合之犯罪之刑罰中某些為徒刑，某些為罰金，則依據以上兩款所定之標準僅科處徒刑，在此情況下，須將罰金轉換為徒刑，時間為原來罰金時間之三分之二。

四、即使在各適用之法律中，僅有一法律有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之規定，仍須對行為人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

《刑法典》第 72 條規定：

“一、如在判刑確定後，但在有關之刑罰服完前，或在刑罰之時效完成或刑罰消滅前，證明行為人在判刑前曾實施另一犯罪或數罪，則適用上條之規則。

二、上款之規定，亦適用於各犯罪已分別被確定判刑之情況。

三、前判決所科處之附加刑及保安處分須予以維持，但基於新裁判而顯示無此需要者，不在此限。如附加刑及保安處分僅可科處於尚未審議之犯罪，則僅在考慮前裁判後，仍認為有需要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者，方作出科處之命令。”

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在判刑確定後，但在有關之刑罰服完前，證明行為人在判刑前實施另一犯罪，則適用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定。

根據已證事實第 84 點：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二嫌犯有犯罪記錄：

①在重刑刑事案第 707/96-第二庭案中，第二嫌犯因販毒罪，於 1996 年 11 月 28 日被判處 18 個月徒刑及罰金五千元，罰金可易罰 80 日徒刑，嫌犯獲得假釋，解釋結束之後，獲得確定性釋放，該案所判刑罰已經消滅；；

②在 PCC-051-01-6 案中，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嫌犯因販毒罪，被判處 12 年徒刑及罰金 1 萬元，罰金可易科 66 日徒刑，嫌犯獲得假釋，假釋結束之後，獲得確定性釋放，該案所判刑罰已經消滅；

③在 CR3-15-0456-PCS 案中，2015 年 11 月 12 日初級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該嫌犯觸犯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借貸罪，判處一年徒刑，緩期三年執行，另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該案判決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確定，嫌犯緩刑期未過。”

經比較卷宗內關於第二嫌犯的刑事記錄證明書及判決證明書，第二嫌犯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初級法院 CR3-15-0456-PCS 案中被判處一年徒刑，暫緩三年執行及附有三年禁止進入賭場之附加刑，而該判決亦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轉為確定(見卷宗第 1941 頁至 1944 頁)。

另一方面，第二嫌犯是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實施本案當中所指的犯罪事實，而原審法院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一審判決，判處第二嫌犯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袒護他人罪，判處一年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原審法院在判決中把本案之處罰與 CR3-15-0456-PCS 之處罰作出競合，判處第二嫌犯一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緩期三年執行。同時，維持 CR3-15-0456-PCS 號案判處該嫌犯禁止進入賭場為期三年之附加刑，並維持該 CR3-15-0456-PCS 號案計算的附加刑之期間。

前案之判決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轉為確定，之後，嫌犯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實施在本案之犯罪。換言之，嫌犯是在前案判決已轉為確定之後才實施本案的犯罪，即是在前案的緩刑期間犯本案。

《刑法典》第 71 條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第 1 款規定，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

而本案犯罪並不是在前案判決確定前實施，因此，不符合犯罪競合的前提。即使是《刑法典》第 72 條規定的犯罪競合之嗣後知悉規定，也是必須適用該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的犯罪競合之處罰前提。

事實上，本案的發生日已經處於 CR3-15-0456-PCS 之緩刑期間，而並非發生於該案一審判決之前，因此，不應亦不可獲得法律的保護，因為第二嫌犯即管在經過一次已確定判決的處罰“後”，仍然決意重新犯案，因此不存在減輕罪過的情況促使進行刑罰競合，而應該是連續服刑。

因此，檢察院的上述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法院作出的競合裁決。

4. 上訴人 A 認為因部分證人包括 A 妻子 G、及知情證人 H 和 I 在庭上所作之證言沒有被記錄亦沒有被錄音，因此，原審法院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44 條之規定並造成庭審無效。

《刑事訴訟法典》第 344 條：

“聽證中以口頭作出的聲明必須記於紀錄內，否則無效。”

本文中，透過載於卷宗第 2112 頁之審判聽證記錄，可以清楚得知原審法庭記載了所有上訴人所指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曾作聲明，且所有證言都透過錄音的方式記錄在案。

因此，不存在上訴人所指的庭審無效的情況。

另外，雖然原審法院在判決中誤寫了第三嫌犯妻子 Q(見卷宗第 2136 背頁或原審判決第 42 頁)，但是有關筆誤並不顯示原審法院對證據審查存有錯誤。本院依職權對有關筆誤作出修改，將“Q”修改為“G”。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5. 上訴人 A 又認為第一嫌犯 B 在作出被指控的事實後，首先匿藏於第二嫌犯的地方，而償還債務亦並非協助逃亡，上訴人 A 從來就沒有亦不可能阻止有權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因此，原審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規定，上訴亦得以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在第 18/2009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被認定的事實不足以支持裁判就是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以致在作為決定依據的被認定事實存在不足或不完整。”

同樣理解可見於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教授所著的“刑事訴訟課程 III”^[1]。

根據本案卷宗資料顯示，原審法院在審判聽證中已對案件標的之全部事實事宜進行調查，除了認定控訴書內的事實，亦審查了上訴人所提出的辯解，並作出了相關事實的認定。因此，沒有存在查明事實的漏洞。

根據原審法院已確認之事實：

“嫌犯C及嫌犯A意圖使已實施犯罪的嫌犯B免受刑罰，分別協助藏匿、運載嫌犯B或向其提供生活所需(包括金錢或食物)，從而阻止有權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

因此，原審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充足，不存在上訴人所提出《刑事訴訟法典》第400條第2款a)項規定的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

[1] “A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da fundamentação respeita antes de mais à fundamentaç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mas pode respeitar também à contradição na própria matéria de facto (fundamento da decisão de direito). Assim, tanto constitui fundamento de recurso ao abrigo da alínea b) do n.º 2 do art. 410.º a contradição entre a matéria de facto dada como provada ou como provada e não provada, pois pode existir contradição insanável não só entre 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mas também entre os dados como provados e os não provados, como entre a fundamentação probatória da matéria de facto.

A contradição pode existir também entre a fundamentação e a decisão, pois a fundamentação pode apontar para uma dada decisão e a decisão recorrida nada ter com a fundamentação apresentada.” – Prof. Germano Marques da Silva, Curso de Processo Penal, III, ed. VERBO, pág.340 a 341

該裁判的瑕疵。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6. 上訴人 A 又認為，原審法院不接納上訴人的解釋以及三名司警偵查員的聲明而認定“第三嫌犯害怕第一嫌犯對其和家人不利的說法不成立，不能排除其行為的不法性，也不構成免予處罰的情況”時沒有任何理由說明，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二、緊隨案件敘述部分之後為理由說明部分，當中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闡述即使扼要但儘可能完整、且作為裁判依據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並列出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且經審查及衡量的證據。”

原審法院在判決中列舉了已經證明及未證明的事實。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亦作出有關說明，原審法院已指出了法院用以形成心證的證據，詳細地說明了對每一證據的審查和衡量，也明確地指出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原審法院已充分履行了說明理由的義務。

因此，原審判決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

7. 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院的判決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的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之瑕疵。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在說明理由方面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中認定：“理由說明中不可補救的矛盾之瑕疵，指事實部分的證據性理據中的矛盾，以及已認定的事實中或已認定的與未認定的事實之間的矛盾。矛盾必須是不可補正、不可克服的，也就是說，依靠被上訴的判決的整體內容和一般經驗法則不能克服。”

上訴人 A 指出在整個偵查階段，其從來就沒有、不能，亦無須作出任何阻礙澳門警方追捕已匿藏於中國內地的第一嫌犯 B 的行為。上訴人 A 並不負有法定的通知或檢舉的義務。而上訴人償還法定債務不應被視作袒護他人的行為。原審判決書中，並沒有證明上訴人 A 是否取得車匙及是否最終代第一嫌犯出售有關汽車。

上述事實與原審法院對上訴人的有罪判決存有不可補救的矛盾。

然而，上述只是上訴人空泛的指控。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部分已說明其形成心證的過程，並清楚、客觀及合理地說明了不採納上訴人的陳述的理由。其後，分析原審法院所認定的事實、未經法院認定的事實以及相關的判決及理由說明，原審法院在說明理由方面並未出現不可補救之矛盾。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8. 上訴人 A 認為，原審判決內的獲證明之事實，除一再強調其“為了使嫌犯 B 逃避警方追捕及法律制裁”外，僅指稱上訴人“特意將部份還款(…)交予嫌犯 B”。上訴人 A 指出其本人因害怕第一嫌犯 B 對其和家人不利而應第一嫌犯要求而償還部份欠款，並不能亦不應被視為符合袒護他人罪的罪狀構成要件，因此，原審判決適用法律錯誤。

《刑法典》第 331 條規定：

“一、意圖使已實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而阻止有權限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或使該等活動全部或部分不能產生效果，或對全部或部分活動作出欺騙行為者，又或明知如作出上述行為會使已實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而仍為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意圖阻止對他人已科處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全部或部分之執行，或使該執行全部或部分不能產生效果，或對全部或部分執行作出欺騙行為，而對該人提供幫助者，又或明知如對該人提供幫助會使該執行出現上述情況，而仍為之者，處相同刑罰。

三、依據以上兩款判處行為人之刑罰，不得超逾法律對因所作出之行為而得益之人，其所作事實而規定之刑罰。

四、犯罪未遂，處罰之。

五、對作出下列行為之人，得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a) 藉著該事實，同時尋求自己免被科處或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

b) 為使配偶、由自己收養之人、收養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自己在類似配偶狀態下共同生活之人得益，而作出行為。”

袒護他人罪所保護的法益是刑法公正的實現，是結果犯，立法者沒有規定犯罪的實施方式，即是可以以各種方式實施有關犯罪。

上述罪行的客觀模式就是阻止有關當局對具體某人進行刑事程序而採用取的證明或預防活動，或使該活動不產生效果，又或對該活動作出欺騙行為。另外，就是對阻止刑罰執行作出協助又或使執行不產生效果。¹

本案中，透過第 55、56、57、58、63、64、65、68、69、72 及 74 項已證事實，當第一嫌犯因殺人潛逃後被警方追捕時，上訴人向其提供金錢、其行為已清楚展示上訴人向第一嫌犯所提供了實質的幫助，並且完全是出於主觀直接故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其協助的確令警方部門在偵破案件方面耽誤了近半年的時間及造成難度。

因此，上訴人的行為已滿足袒護他人罪的罪狀構成要件。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檢察院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1. 維持第一嫌犯 B 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28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普通殺人罪，判處十五年徒刑。
2. 本院依職權判處第一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實質競合方式觸犯一項

¹ Paulo Pinto de Albuquerque, “Comentário do Código Penal”, Universidade Católica Editora, 2008, pág. 858-861.

《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結合第 77/99/M 號法令第 1 條 f)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持有利器罪，但本院維持原審法院量刑判決。

3. 廢止原審判決中第二嫌犯 C 在本案的犯罪與其在第 CR3-15-0456-PCS 號案之犯罪競合。

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因屬筆誤，將原審法院在判決中第 42 頁誤寫第三嫌犯妻子“Q”修改為“G”。

判處第二嫌犯 C 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判處上訴人 A 繳付 15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18 年 1 月 25 日

(本人表決聲明如下：

本案中，根據已證客觀事實的整體分析來看，第一嫌犯的罪過程度及行為之惡性都明顯比《刑法典》第 128 條的普通殺人罪所要求的來得高和來得嚴重，其行為所展示的罪過程度已超越了一般之要求並已屬於一種因“微不足道的事情”而引發的犯罪行為(《刑法典》第 129 條之範圍)。

即是說，第一嫌犯的第二次襲擊行為不能說是完全沒有原因，但其原因與行為之間已經嚴重失去平衡及失去比例，甚至是無法被一般人所理解和接受的，屬於特別可譴責性及惡性。

綜上所述，原審法院把“嫌犯 B 受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對被害人進行暴力攻擊”列為未證事實，在適用法律上沾有錯誤。因此，在對其他已證事實進行分析及推論後，本院把該事實視為已證事實(因當中不涉及任何事實實質或非實質變更)。

即是，嫌犯之行為符合一項《刑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殺人罪的所有要件要求。)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Não subscrevo a condenação do arguido como autor de 1 crime de “arma branca”, pelo qual foi absolvido pelo T.J.B., dando como reproduzido o entendimento que expus na declaração de voto que anexei ao Ac. deste T.S.I. de 23.03.2017, Proc. n.º 389/2015).